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5〕39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金融服务，推动“三农”发展的精神，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降低“三农”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农再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农再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为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降低“三农”融资成本，对其发放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

第三条 支农再贷款的发放对象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借款人）。

第四条 借款人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包括上海总部、各营业管理部，以下统称贷款人）实施支农再贷款的审批、发放、收回、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支农再贷款管理实行“限额管理、规定用途、设立台账”的原则。

第二章 支农再贷款的申请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支农再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准备金账户；
- （二）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资产质量和经营财务状况良好；
- （三）上年末的本外币涉农贷款比例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 （四）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开展对支农再贷款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核查；
- （五）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申请支农再贷款，应书面向贷款人提出申请，提供支农再贷款资金的用途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由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借款人公章。

第三章 支农再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第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支农再贷款审批制度，成立审贷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支农再贷款申请进行审批。

第九条 对首次申请支农再贷款的借款人，贷款人应对其资产质量和经营财务状况、风险状况、还款能力以及涉农金融服务等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报告逐级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上

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省级分支行）备案。

第十条 支农再贷款原则上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对已完成央行内部评级并建立质押品池的借款人，贷款人应采取质押方式向其发放支农再贷款，质押品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尚未完成央行内部评级并建立质押品池的借款人，贷款人在风险可控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采取信用方式向其发放支农再贷款。

第十一条 支农再贷款申请经审查批准后，贷款人与借款人应签订支农再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至少应约定以下事项：

（一）借用支农再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

（二）贷款人可以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核查方式监测支农再贷款政策执行情况。

（三）在借款人违反支农再贷款管理规定、隐瞒重大损失或风险状况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支农再贷款。

（四）借款人以整体信用作为归还支农再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保障。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支农再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人可依次以借款人流动性资产变现所得资金、质押品处置收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7

